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

異 議 人 泰森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石孟承

上列異議人因假扣押執行事件，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全助字第71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又前揭規定為強制執行法所準用，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設有明定。查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全助字第71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提出異議，原裁定於113年12月30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法定代理人住高雄市大寮區，應扣除在途期間8日，則本件異議人於114年1月13日提出異議，尚未逾10日之不變期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核與上開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門牌號碼屏東縣○○鄉○○村○○路0○○號房屋（下稱系爭房屋）及其坐落之同鄉本漁段589地號土地，均為第三人李賜福所有，而非炭吉有限公司（法定代理

01 人為李賜福，下稱炭吉公司）所有，炭吉公司提出之報價單
02 無從證明其有實際購入之行為，且該報價單之製作日期111
03 年3月16日早於炭吉公司設立登記之日（即111年5月23
04 日），其所載動產縱使以炭吉公司名義購入，亦僅係開業準
05 備行為，倘未經炭吉公司繼受，仍應屬李賜福個人所有。本
06 件113年11月29日查封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動產（下稱系爭
07 動產），既非炭吉公司所有，則炭吉公司自無從依強制執行
08 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聲明異議。況且，放置於戶籍地之財產
09 通常為其戶長所有，本件執行債務人李善橙設籍於系爭房
10 屋，並為其戶長，炭吉公司之異議，亦非有理由。本件執行
11 程序並無侵害炭吉公司之權益可言，原裁定將異議人此部分
12 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並撤銷查封，容有未洽，爰依法提出
13 異議等語。

14 三、按執行法院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
15 命債權人另行查報，於強制執行開始後始發見者，應由執行
16 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17條定有明文。又債權
17 人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務人財產，執行法院應就財產之外
18 觀或債權人提出之證據為形式審查，倘無從認定屬於債務人
19 所有時，縱已查封應即撤銷執行處分，無待第三人提起異議
20 之訴以資救濟（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376號裁定意旨參
21 照）。是強制執行程序中，債權人所查報之財產是否確屬債
22 務人財產，執行法院應就財產之外觀、現有證據為形式審
23 查，倘形式上無從認定為債務人所有時，縱已查封，在執行
24 程序尚未終結前，仍應撤銷執行處分，無待第三人提起異議
25 之訴。

26 四、經查：

27 (一)異議人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1033號假扣
28 押裁定為執行名義，於供擔保後，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
29 113年度司執全字第439號實施假扣押，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
30 院囑託本院以113年度司執全助字第71號假扣押執行事件，
31 對債務人李善橙之財產實施假扣押，異議人於113年11月29

01 日追加系爭房屋內之動產，於同日查封系爭動產。嗣後炭吉
02 公司以其營業所設於系爭房屋，遭假扣押之系爭動產乃其所
03 有為由，聲明異議，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2月25日以1
04 13年度司執全助字第71號裁定，駁回異議人對系爭動產強制
05 執行之聲請，並撤銷113年11月29日就系爭動產所為之查封
06 各事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訛。

07 (二)系爭房屋為未辦保存登記建物，房屋納稅義務人為炭吉公司
08 之法定代理人李賜福，炭吉公司之營業所及李善橙之戶籍地
09 均設於系爭房屋等事實，有戶籍資料、房屋稅籍證明書及炭
10 吉公司設立登記表在卷可憑。異議人雖主張系爭動產位於李
11 善橙之戶籍地，即為李善橙之財產等語，然戶籍登記之地
12 址，僅係依戶籍法所為行政管理登記之事項，並非為認定住
13 所之唯一標準，亦不足據以認定房屋或屋內財產為何人所
14 有。李善橙固設籍於系爭房屋且為戶長，惟其非系爭房屋之
15 所有人或事實上處分權人，自無從僅憑系爭動產位於系爭房
16 屋內，即推認系爭動產為李善橙之財產。況且本件遭查封之
17 動產多達8台雙門冰箱，依其數量及外觀均非家用款式，另
18 點鈔機、點歌機及音響擴大機等物品，依社會生活經驗，亦
19 非一般家用電器。而炭吉公司係以零售、批發、餐館、飲料
20 及餐飲等為業，且經系爭房屋所有人同意以系爭房屋為其營
21 業所，本件假扣押執行事件，查封炭吉公司營業所內之系爭
22 動產，炭吉公司法律上之利益將因系爭動產遭查封而受影
23 響，其自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所定之利害關係人。又本件執
24 行法院依系爭動產之外觀、放置地點及炭吉公司提出之公司
25 登記資料，經形式調查，判斷系爭動產非屬李善橙所有之財
26 產，將異議人該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並撤銷查封，揆
27 諸上開說明，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
28 予廢棄，非有理由，應予駁回。

29 五、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31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05 書記官 潘豐益